

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20-A27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、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

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。

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：

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，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。

一、基本條件如下：

(一)、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% (人數無條件進位)。

(二)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：

(一)、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、以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
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，並列名次，獎學金平分。

第五條 如退學者，獎學金不予核發，休學者仍予核發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，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公佈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